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1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94 年 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94 年 3 月 23 日第 3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94 年 3 月 23 日核定
97 年 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97 年 12 月 24 日第 5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97 年 12 月 24 日核定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02 年 9 月 25 日第 8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9 月 25 日核定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111 年 5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11 年 6 月 15 日第 14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6 月 15 日核定
114 年 1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14 日第 16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5 月 14 日發布

一、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本所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三)本所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事項。

(四)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本所專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由所務會議另定之。

三、 本會設委員五人，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

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所所長，其任期從其職務。

(二)推選委員：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具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

前項第二款推選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時，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具有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聘定之。

四、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如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或留職停薪，或連續未出席會

議達三次以上，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任職者，經本會決議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無候補委員可資遞補，則依本辦法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五、 本會不定期召開，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本會除由所長召開外，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書面簽名連署，請求召開之。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之決議，除教師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或涉及違反教師法或本校教師聘約規定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外，得經委員會決議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投票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

如遇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

六、 開會時，得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所教師接受評審時，得於開會前3日提出書面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七、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查事項，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開會時，各委員對於提案如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相關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依職權請其迴避。

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八、 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教師升等案件，除得依前項提起申訴外，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行提

出申復。

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